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336號

聲請人 巨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玫菁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其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7年8月10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受款人為家天下實業有限公司，付款人為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票據號碼CXA0000000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

二、按記名之本票，得由能據該本票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如聲請人並非能據該本票主張權利之人，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發票人簽發本票後，如已完成本票之交付予受款人，該本票即屬受款人持有，受款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能據該本票主張權利之人。

三、惟查，本件依其所提「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票據喪失經過」欄內記載「票據遺失台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因系爭支票遺失地點係受款人家天下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址，經本院通知命聲請人於7日內具狀釋明系爭支票遺失前之最後執票人是否為聲請人？抑或是受款人家天下實業有限公司？聲請人具狀陳報系爭支票最後執票權利人乃是受款人家天下實業有限公司云云。依前開說明，聲請人簽發系爭票據後，已將系爭支票交付予受款人，聲請人即非票據權利人而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03 司法事務官